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》反馈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【180738】号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洋证券”）提交的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太平洋证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，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认真研究，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，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，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